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2 113年度訴字第2682號

- 03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- 06 訴訟代理人 陳幸慧
- 67 朱志昇
- 08 被 告 精律有限公司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兼 法 定
- 12 代理人呂恒緯
-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
- 14 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10萬8,457元,及自民 17 國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3.595%計算之利 息,暨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20%計 算之違約金。
- 21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 22 事實及理由
- 24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;前項合意,應以文書證之,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,兩造於111年3月18日簽訂之借據 第32條中段約定:「本借據涉訟時,合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(本院卷第14頁),此係就本件借款 債務所生訴訟之合意管轄約定,是本院自有管轄權,合先敘 明。
- 31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

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貳、實體事項:

-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精律有限公司(下稱精律公司)邀同被告呂 恒緯(下稱其名,與精律公司合稱被告)為連帶保證人,於 111年3月18日與原告簽訂借據,向原告借款200萬元,借款 期間自111年3月22日起至116年3月22日止;自撥款日起,依 年金法,按月平均攤還本息;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75%,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利率調整而調整,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 算。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,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 遲延利息外,應另按下列方式加計違約金;本金自到期日 起,利息自付息日起,就應還款項,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 者,按本借款利率10%,逾期逾超過六個月者,就超過部分 按本借款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7月22日起未 依約定繳款, 迭經催討均未償還, 依契約書之約定, 借款視 為全部到期,被告自應負清償債務之責。爰依民法消費借貸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,並聲明如主文第 1項所示。
- 19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0 陳述。
- 21 三、本院之判斷: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、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(本院卷第13至23頁),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,以供本院審酌,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,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。
- (二)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;給付有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自期限屆 滿時起,負遲延責任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,但約定利率較高

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;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1 時,應支付違約金,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 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, 謂當事人約定,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,由其代 04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;保證債務,除契約另有訂定外,包含主 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擔,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保證債務 07 之所謂連帶,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,對於債權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,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 09 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(最高法院45年台上 10 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)。 11

- (三)、經查,精律公司邀同呂恒緯為連帶保證人,於111年3月18日 向原告借款200萬元,然精律公司自113年7月22日起即未再 依約繳納本息,依借據第10條第1款約定,精律公司未清償 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及 違約金之義務。而呂恒緯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 人,依上開規定,自應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,對於債權人 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。
- 19 四、結論,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 2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,為有 21 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22 五、據上論結,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-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-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-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9 書記官 許宸和